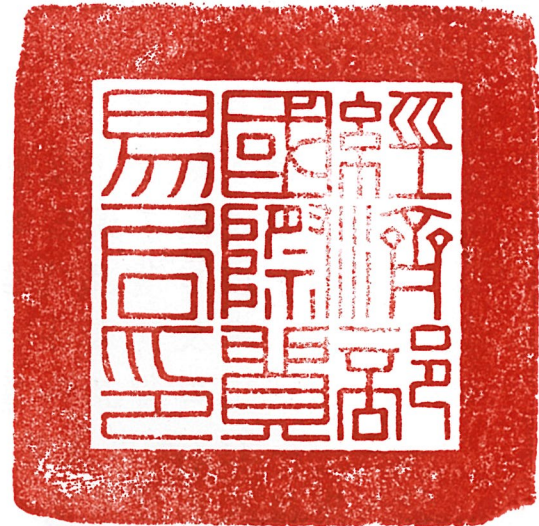


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公告

留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27日
發文字號：貿管理字第1120154313號
附件：如文



經濟部
貿易署

主旨：公告自即日起，CCC8711.60.20.00-7「腳踏車，裝有電動機動力者」等8項貨品，除自歐盟及英國進口後復運出口至歐盟及英國且經本署專案核准者外，出口至歐盟及英國，應檢附以我國為原產地之放行前原產地證明書（下稱產證）。

依據：貨品輸出管理辦法第21條、原產地證明書及加工證明書管理辦法（下稱產證管理辦法）第21條第1項第4款。

公告事項：

一、自行車產業為我國重要產業，為防杜非我國產製之自行車及電動輔助自行車偽標臺灣產製輸往歐盟及英國，藉以規避歐盟及英國課徵之反傾銷稅及平衡稅，及為維護我自行車產業整體利益及貿易秩序，基於管理需要，及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原「國際貿易局」改制為「國際貿易署」，原「國際貿易局」之權管事項，改由本署管轄，爰公告旨揭規定。

二、出口人於貨品出口放行前，應依產證管理辦法規定，檢附下列文件，向產證簽發單位申請以我國為原產地之放行前產證：

（一）申請書。

(二)出進口廠商登記、公司登記、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三)商業發票或交易契約文件。

(四)其他應檢附文件。

1、申請人為製造商

(1)料件清單(內容須包含出口貨品使用之零件名稱、數量、產地)。

(2)製造商工廠登記行業別證明

甲、出口貨品為自行車，行業標準分類：313自行車及其零件。

乙、出口貨品為電動輔助自行車，行業標準分類：312機車及其零件。

2、申請人為貿易商

(1)購貨證明。

(2)申請人與製造商共同切結書(如附件1)。

(3)製造商工廠登記行業別證明

甲、出口貨品為自行車，行業標準分類：313自行車及其零件。

乙、出口貨品為電動輔助自行車，行業標準分類：312機車及其零件。

三、相關應注意事項如下：

(一)出口報單內容應依產證內容填報。

(二)單一證號產證僅能用於單一出口報單。

(三)產證簽發後30日內補結案〔出口報單貨品數量低於產證，且其誤差小於30%時，申請人應以書面敘明原因，向簽發單位辦理結案〕。

四、檢附貨品輸出規定變更明細表1份(如附件2)。

五、本署(原國際貿易局)110年3月10日貿服字第1100150514號公告自即日停止適用。

署長 江文若

輸往歐盟及英國自行車及電動輔助自行車原產地證明書

臺灣產製申報切結書

收件編號：

如有任何塗改、損毀或填寫不清均將導致本原產地證明書失效

1. 申請人(名稱、地址) 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		2. 自行車及電動輔助自行車製造商(名稱、地址)： 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 工廠或臨時工廠登記證證號：	
申請人簽章 日期		自行車及電動輔助自行車製造商簽章 日期	
3. 項目編號	4. 貨品分類號列	5. 貨品明細(包括貨品名稱、型號、規格，包裝標誌及編號及相關出口貨品資料)	6. 數量及單位

申請人與製造商共同切結

--保證本切結書所載貨物符合「原產地證明書與加工證明書管理辦法」第 3、5 條規定，係在我國境內完成實質轉型(請勾選第 1 項或第 2 項)

1. ☐進口原料與出口貨品之前 6 碼稅則變動2. ☐未造成前述稅則變動，但附加價值率>35%公式：
$$\frac{\text{貨品出口價格(FOB)} - \text{直接、間接進口原料價格(CIF)}}{\text{貨品出口價格(FOB)}} > 35\%$$

貨品出口價格(FOB)

備註：簡單加工不得認定為實質轉型，例如：運送保存、分類、分級、分裝、包裝、加作記號、重貼標籤，組合或混合未使貨品特性有重大差異，簡單切割或簡易接合、裝配或組裝，檢測、乾燥、稀釋或濃縮未改變其性質等均屬於簡單加工。

若有不實或有違法情事，願負擔一切法律責任

--本人同意自原產地證明書簽發之日起，保存與原產地有關之證明文件 5 年，並在必要時提供一切與本文件相關之證明文件。

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附件2

貨品輸出規定變更明細表

貨品號列	貨 名	原 列 輸出規定	改 列 輸出規定
8711.60.20.00-7	腳踏車，裝有電動機動力者	480	480*
8712.00.10.10-9	折疊二輪腳踏車	480	480*
8712.00.10.20-7	兒童用二輪腳踏車，座墊最大高度未滿 6 3 5 公厘	480	480*
8712.00.10.30-5	城市與旅行用二輪腳踏車（最大座墊高度 6 3 5 公厘及以上，輪胎寬度 2 8 公厘及以上者）	480	480*
8712.00.10.40-3	登山用二輪腳踏車，座墊最大高度 6 3 5 公厘及以上，具避震系統且輪胎寬度 2 8 公厘及以上之顆粒胎	480	480*
8712.00.10.50-0	公路用二輪腳踏車，座墊最大高度 6 3 5 公厘及以上，輪胎寬度不超過 2 8 公厘且車重不超過 1 2 公斤	480	480*
8712.00.10.90-2	其他二輪腳踏車	480	480*
8712.00.90.00-4	其他腳踏車	480	480*
號列項數: 8			

輸出規定代號說明

(空白)	准許（免除簽發許可證）。
480	除自歐盟及英國進口後復運出口至歐盟及英國且經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專案核准者外，出口目的地國為歐盟（含會員國屬地）及英國者，應檢附以我國為原產地之原產地證明書。
480*	除自歐盟及英國進口後復運出口至歐盟及英國且經經濟部國際貿易署專案核准者外，出口目的地國為歐盟（含會員國屬地）及英國者，應檢附以我國為原產地之原產地證明書。